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签订〈歇夏维修改造项目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系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进行，过程公开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2、《关于继续授权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3、《关于确认投资诸暨东证睿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高

管团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诸暨东证睿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亿元有利于促进公司资本运作的进一步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此次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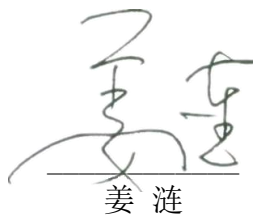
4、《关于确认“上海信托广州华府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确认高管团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上海信托广州华府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



付铁



姜涟



罗时龙

2019年6月17日